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四	558,981	505,586
銷售成本		(495,691)	(447,225)
毛利		63,290	58,361
其他收入	五	8,639	13,875
銷售開支		(6,229)	(4,828)
行政開支		(73,815)	(61,69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115)	5,715
財務費用		—	(3)
非經常性開支	六	(12,51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32)	5,698
所得稅開支	七	(1,957)	(4,1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內(虧損)/溢利		(22,589)	1,58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內虧損	八	<u>(517)</u>	<u>(282)</u>
年度內(虧損)／溢利		<u><u>(23,106)</u></u>	<u><u>1,30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57)	2,596
非控股權益		<u>(11,949)</u>	<u>(1,293)</u>
		<u><u>(23,106)</u></u>	<u><u>1,303</u></u>
每股(虧損)／盈利	九		
基本			
一年度內(虧損)／溢利		<u><u>(0.46仙)</u></u>	<u><u>0.11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0.44仙)</u></u>	<u><u>0.12仙</u></u>
攤薄			
一年度內(虧損)／溢利		<u><u>—</u></u>	<u><u>—</u></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u></u>	<u><u>—</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內(虧損)/溢利	<u>(23,106)</u>	<u>1,30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9)	6,567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59</u>	<u>(2,859)</u>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u>4,460</u>	<u>3,708</u>
年度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18,646)</u></u>	<u><u>5,01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97)	6,304
非控股權益	<u>(11,949)</u>	<u>(1,293)</u>
	<u><u>(18,646)</u></u>	<u><u>5,0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38	18,084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83	2,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26	27,012
其他資產		8,217	8,25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417	3,397
遞延稅項資產		10,086	12,023
		<u>71,373</u>	<u>75,508</u>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908	65,599
待售物業		59,719	73,012
存貨		380	329
應收貿易賬項	十	8,435	22,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7,063	22,3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關連公司欠款		8,093	7,888
聯營公司欠款		920	91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6,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791	134,610
		<u>305,309</u>	<u>333,331</u>
待售出售集團資產	八	17,323	—
		<u>322,632</u>	<u>333,331</u>
流動資產總額		322,632	333,33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79	1,921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9	129
應付稅項		4,382	5,148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繳費用	十一	87,121	88,905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u>110,621</u>	<u>112,813</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八	6,589	—
		<u>117,210</u>	<u>112,813</u>
流動負債總額		<u>117,210</u>	<u>112,8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05,422</u>	<u>220,518</u>
資產淨額		<u>276,795</u>	<u>296,0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64,983)	(255,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927	227,684
非控股權益		58,868	68,342
權益總額		<u>276,795</u>	<u>296,02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予以列賬。待售出售集團按賬面款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詳情於附註八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二、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其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所列者外，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期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期間呈報業績及日後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不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按前瞻基準應用，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的支出，方可按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按租賃分類土地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按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分類。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因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而修訂。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疇已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財務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用上述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先前按經營租賃分類之中國大陸租賃。中國大陸租賃維持按經營租賃分類。

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有關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7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修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尚未能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四、收入

本集團收入即營業額，指年度內所提供服務價值及銷售待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536,891	465,250
銷售待售物業	22,090	40,336
	<u>558,981</u>	<u>505,586</u>

五、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23	611
其他利息收入	30	32
	<u>353</u>	<u>643</u>
簽證收入	318	361
佣金收入	4,584	4,254
其他	1,413	2,378
	<u>6,668</u>	<u>7,636</u>
<u>收益</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1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1,870	—
豁免聯營公司欠款	—	2,948
外匯收益淨額	101	3,190
	<u>1,971</u>	<u>6,239</u>
	<u>8,639</u>	<u>13,875</u>

六、非經常性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不可收回結餘	<u>12,517</u>	<u>—</u>

七、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年內繳付	14	3,86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73
	14	3,937
即期—其他國家		
年內繳付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97
	—	197
遞延	1,943	(21)
年內繳付稅項總額	<u>1,957</u>	<u>4,113</u>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充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香港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八、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計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星晨證券」)，該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財務服務業務。該出售貫徹本集團長遠政策，集中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及物業發展。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正就出售進行最後磋商，而星晨證券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

星晨證券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530	2,032
開支	(2,047)	(2,314)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17)	(282)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517)	(28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內虧損	<u>(517)</u>	<u>(28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星晨證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
其他資產	600	—
應收貿易賬項	20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1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3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75	—
	<u>17,323</u>	<u>—</u>
分類為待售資產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4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6,465	—
	<u>6,589</u>	<u>—</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6,589</u>	<u>—</u>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u><u>10,734</u></u>	<u><u>—</u></u>

星晨證券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527)	(54)
投資活動	(13,291)	260
	<u>(13,818)</u>	<u>206</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13,818)</u></u>	<u><u>206</u></u>
每股虧損(附註九)：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02仙)</u>	<u>(0.01仙)</u>
攤薄	<u>—</u>	<u>—</u>

九、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4,547,555股(二零零九年：2,414,547,555股)計算。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未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十、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8,676	22,712
減值撥備	(241)	(325)
	<u>8,435</u>	<u>22,387</u>

除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作出。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363	10,606
一至三個月	5,698	10,087
四至十二個月	2,198	1,485
一年以上	176	209
	<u>8,435</u>	<u>22,3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倘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則毋須作減值撥備。與相關客戶有關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

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出售集團(附註八)之應收貿易賬項港幣202,000元賬齡為一個月以內。

十一、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106	48,852
已收待售物業銷售之預付款項	8,222	2,7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47,793	37,302
	<u>87,121</u>	<u>88,905</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954	43,514
一至三個月	2,389	2,598
四至十二個月	767	1,411
一年以上	996	1,329
	<u>31,106</u>	<u>48,852</u>

計入出售集團(附註八)之應付貿易賬項港幣124,000元賬齡為一個月內。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結算期一般為六十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5,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600,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港幣8,100,000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溢利港幣5,700,000元。虧損由於(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房地產部出售中國中山市物業而需清繳土地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1,200,000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則為應佔溢利港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05,600,000元增加10.6%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59,000,000元。隨著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旅遊部錄得重大營業額及溢利增長。

旅遊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部之收入總額達港幣536,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465,300,000元增加15.4%。促成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計入香港之星晨旅遊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增長。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減低其經營成本、提升生產力及毛利率。因此，旅遊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4,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2,7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對旅遊部來說，是令人非常鼓舞的一年。美國及亞洲經濟復甦之前路仍充滿不確定因素，而旅遊業的本質正正是易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社會、政治、經濟及環境方面的威脅可於瞬間改變旅遊業環境，令管理層多個目標無法達成。為應付二十一世紀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管理層將保持警惕，並積極嘗試達致就年內所定表現目標，保障日後本集團股東利益及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選定可發揮其競爭優勢的業務重點，以支持可持續增長，並已採取行動為旅遊部開拓新收入來源，包括公司購票、活動及管理、網上查詢中心及遊輪中心。本集團將持續開拓及發展具競爭力的優質旅遊產品，運用完善的服務平台，穩守旅客首選香港旅行社的位置。

房地產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部之收入總額為港幣22,100,000元，錄得相應虧損港幣14,2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總額為港幣40,300,000元，相應溢利為港幣3,200,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房地產部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售物業而需清繳土地增值稅港幣10,300,000元及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持有之閑置土地向中國政府支付港幣600,000元。

年內，管理層持續專注銷售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已竣工待售住宅單位，成功出售價值港幣17,000,000元之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售出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住宅單位之毛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售出的單位有所下降。貫徹一般銷售額確認方式，出售累計銷售價值港幣21,900,000元之52個單位產生之收入以及溢利以及溢利港幣2,900,000元，並未於本集團之損益表中確認。

迄今為止，星晨花園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99.4%已售出。星晨廣場方面，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95.2%已售出。

已終止業務

鑑於星晨證券僅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經營業績之小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出售星晨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區域分部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則主要來自(i)物業發展及(ii)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71,400,000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5,500,000元，減少港幣4,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為港幣322,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33,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17,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12,8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700,000元)，包括其他免息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27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6,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0%，相比二零零九年為5.6%。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3,400,000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6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建議股本重組及連紅利發行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i)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a)將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b)將於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後餘下之任何零碎配額註銷；並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2.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c)將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及(d)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賬，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及(iii)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獲派兩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預期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之交易成本(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相信此可向本公司提供日後通過發行經調整股份方式集資之靈活彈性。股本重組將可使本公司能撥用部分儲備賬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將利便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可顯著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僱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370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4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報酬。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協助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所有董事均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